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依據108.01.23公告第16版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以下簡稱耕莘醫院）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輔仁大學）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方式

- 一、 研究計畫需由雙方共同提出。計畫主持人由輔仁大學及耕莘醫院各一位人員擔任(雙主持人制)；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則由耕莘醫院人員擔任。
- 二、 每項計畫申請人以主持一個專題研究計畫為原則，每年申請一次為限；每項計畫之申請，共同主持人以最多二人為限；同一年度內同一人以擔任一個主持人、一個共同主持人為限。
- 三、 同一專題研究計畫已獲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第三條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

第四條 申請人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以雙方專任之教師、研究人員、主治醫師或醫事人員為限。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提出申請，直至履行規定為止：
 - (一)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繳交各類應繳報告者。
 - (二)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3.5年內未有合著之論文被接受(含線上)或刊登(含線上)於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之刊物者。

第五條 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於耕莘醫院所訂之最高補助額度之下，申

請下列各項補助款，並由耕莘醫院視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核定下列經費；另若申請之補助款超出耕莘醫院所訂之最高額度者，則不予受理。

- 一、 研究人事費：含研究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等。
- 二、 其它研究費用：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費、國內差旅費等；另不得購置儀器設備。
- 三、 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6%編列。

第六條 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

申請期限由雙方協定後公告之，執行期限為一年。

第七條 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交輔仁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登錄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研究計畫書乙式三份。
- 二、 如涉及人體試驗、動物實驗或基因重組實驗者，另須檢附審查核可證明或已送審繳件之證明文件乙式三份。
- 三、 審查專家遴選參考名單乙式乙份，以作為審查專家選派之參考。未繳交本表者，視同放棄該權益。

第八條 審查

一、 審查方式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專家二位審查，必要時（若二位專家之審查分數相差15分（含）以上者）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二、 審查重點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三、 審查結果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結果，經雙方同意後公告之。

第九條 研究成果

- 一、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專題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乙式二份(其中一份逕送耕莘醫院)，研究計畫成果發表之

作者排名須符合「輔仁大學醫學院論文發表作者排序之規範」

- 二、 凡申請本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者均應參加由耕莘醫院教學研究部醫研中心每年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且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3.5年內，將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書寫成論文，並經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之刊物接受(含線上)或刊登(含線上)，其文稿須書明係「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計畫編號：○○○○)」提供研究經費；另將抽印本繳交至耕莘醫院教學研究部醫研中心，以利管制考核。若未能完成上述規定者，將列為不良考核紀錄，且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將不得再申請耕莘醫院專題研究計畫，直至履行規定為止。
- 三、 研究計畫成果發表規定如下，且作者排名須符合「輔仁大學醫學院論文發表作者排序之規範」：
 -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 (三)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第十條 經費結報核銷

依輔仁大學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核銷。

第十一條 其他

- 一、 計畫主持人需完成簽立「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及繳交相關實驗之許可函，始可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及支用經費。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每季繳交「作業紀錄查檢表」及研究紀錄簿至耕莘醫院醫學研究中心存查備核，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則凍結計劃經費支用，直至繳交為止。每季繳交時間如下，第一季：3/25~3/31，第二季：6/24~6/30，第三季：9/24~9/30，第四季：12/25~12/31。
- 三、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未能達成計畫預期進度或工作因故不能繼續進行時，需填具「專題研究計畫中止申請表」，送耕莘醫

院醫學研究中心辦理，並經其耕莘醫院醫學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收回未支用之款項，該計畫主持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新計畫，並發文通知輔仁大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同意，修訂時亦同。